

数据安全步入法治化轨道

本报记者 张天培

政策解读

非法购买公民信息、开发人脸认证规避技术……今年年初,广东省公安厅网安部门侦破全国首例破解“青少年防沉迷系统”的新型网络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查处非法网站500余个。

公安部部署“净网2021”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全链条打击非法采集、提供、倒卖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侦办案件54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400余名;严打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类犯罪,侦办相关案件2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20余人。

数据安全事关公民个人权益、产业健康发展甚至国家安全。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数据安全步入法治化轨道。“从将个人、企业和公共机构的数据安全纳入保障体系,到规范行业组织和科研机构等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数据安全法确立了对数据领域的全方位监管、治理和保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丁晓东说。

今年4月,有网民向宁夏中卫市警方举报:沙坡头区有人在网上售卖公民个人信息。警方在浙江慈溪、四川自贡、甘肃兰州及宁夏中卫沙坡头区先后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供认称,自2020年6月以来,他与同伴任某某通过黑客技术,非法侵入多家网贷平台,窃取系统内公民个人信息,随后将非法窃取数据批量出售。截至案发,该犯罪团伙共出售公民个人信息100余万条。

数据安全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数据安全法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提供等进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黄道丽说,数据安全法为公安机关全链条打击、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倒卖个人数据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将更加有利于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全方位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企业数据——安全防护常态化

“大量数据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汇聚流通,尤其是一些头部互联网企业掌握了所属行业的深度数据,在释放数据价值的同时也带来数据安全风险。”丁晓东介绍。

下载新的APP时,需要勾选“同意”的隐私政策,这既是在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也是对APP开发者采集个人信息的约束与监督。

去年10月,贵州贵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上级通报,贵州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及使用的三款APP存在不同程度

非法收集公民信息数据行为。经查,该公司APP无隐私政策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在用户首次登录时以默认选择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没有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今年9月,贵州开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在对属地网站开展巡查中发现,某旅游公司于2016年委托网络公司为其建设网络站点,时任企业负责人为便于管理,直接将网站后台管理入口放置在web页面,且存在弱口令漏洞。公安机关责令企业负责人直接将网站关闭,并对现有超期域名进行注销。

在两起案件中,两家企业由于未履行对数据安全的监管和保护,不同程度上造成数据信息安全漏洞。

黄道丽表示,各类网站、APP无论规模大小,相关负责人和运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数据安全法明确企业在保护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对企业的数据安全提出了严格要求。未来,企业的数据安全防护将逐步常态化。”丁晓东说。

公共机构数据——充分发挥和保障其基础资源作用

今年1月,江苏南京市公安局网安部门侦办了一起医院内部信息系统被非法获取数据案件。经查,犯罪嫌疑人通过买通医院硬件设备维护人员,将黑客工具安装在医院内部系统中,非法窃取系统账号

密码,获取多家医院患者就诊数据,并售卖给相关医疗从业人员。据查,犯罪嫌疑人累计非法获取患者就诊信息数据数万条。

“医药代表对医疗统方数据有强烈需求,催生了医疗统方数据买卖的犯罪行为,同时暴露出医院在医疗数据监管保护方面存在的漏洞。”江苏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副队长清天高说,隐私数据经由公共机构泄露的现象近年来时有发生,由于监管力度和追责制度的不完善,公共机构在信息数据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漏洞,给不法之徒可乘之机。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与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政务数据治理发展报告(2021年)》统计,截至2020年上半年,我国已有130个省级、副省级和地市级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开放平台逐渐成为地方数字政府建设和公共数据治理的标配。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数据安全法的施行在规范数据活动的同时,将充分发挥和保障数据在公共机构中的基础资源作用,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数据安全法既约束了数据的非法采集和滥用,又保护了数据提供方和民众的信息使用,推动以数据开放、数据保护、数据流动等为基础的数据规则进一步完善,让数据真正成为数字经济、社会发展的血液。”丁晓东说。

“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监管,严厉打击危害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局长王瑛玮表示。

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访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

本报记者 高云才

权威访谈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怎么看、怎么办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对于“三农”工作来说,当前面临怎样的形势,如何发挥好开新局、应变局、稳大局的“压舱石”作用?记者采访了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安全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三农”工作如何落实这一要求,发挥好“压舱石”作用?

唐仁健:越是环境复杂,风险挑战增多,越要把“三农”这块“压舱石”夯得实之又实。明年要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安全始终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头等大事。农业农村部门必须全力以赴,以背水一战的态度和超常超强的力度来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明年总的考虑是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料。稳定产量首先要稳住面积,要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最大限度挖掘撂荒地、间套作潜力,确保明年粮食面积保持基本稳定。同时,要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生产要素和体制机制两个方面着力,持续挖掘增产潜力。

生产要素上,要牢牢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耕地方面,务必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耕地用途管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持续推进,确保到2022年建成10亿亩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种子方面,中央已经制定了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五大行动,逐步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体制机制上,要着眼于调动地方党委政府和种粮农民两个积极性。一方面,要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重农抓粮责任。明年是实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第一年,要严格抓好考核,健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细化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主销区考核指标,汇聚起重农抓粮的强大合力。另一方面,要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我们的思路是围绕政策保本、经营增效做文章。政策保本,重点是构建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扶持政策体系,让农民种粮不吃亏。经营增效,重点是大力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开展生产托管、订单农业、加工物流、产品营销等多种服务,提高种粮综合效益,让农民种粮能获利、多得利。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保供稳价。“菜篮子”产品事关基本民生,明年如何保障稳定供应?

唐仁健: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丰富老百姓的餐桌,是农业农村部门的重要职责。目前看,今冬明春“菜篮子”产品供给总量是有保障的。据监测调度,全年主要蔬菜品种长势正常,面积和产量都有所增加。今年6月份,生猪生产已完全恢复,预计全年猪肉产量大幅增加,牛羊肉、禽肉、奶类产量均创历史新高,水果、水产品总量是充足的。

确保“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一方面要稳生产。分区分类抓好“南菜北运”基地、北方设施蔬菜大省、大中城市等重点地区冬春蔬菜生产,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持续抓好畜禽水产养殖,紧盯重大节日活动和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抓好应急保供,不断提升“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能力。另一方面要保安全。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抽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集中资源、集中力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记者: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一年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成效如何?明年将怎样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唐仁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央明确设立5年过渡期。2021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抓监测帮扶,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优化监测方式和程序,落实医保社保综合保障、教育专项救助等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因灾因疫等返贫致贫风险。二是抓政策衔接,中央层面33项衔接政策已全部出台,确定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三是抓产业就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提高到50%以上,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达到3100多万人。总体看,今年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的情况,脱贫攻坚成果得到了巩固拓展。

下一步,我们要聚焦重点群体,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常态化排查,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纳入监测帮扶,适当放宽监测对象认定标准,简化工作流程,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有人管、管到位。要聚焦重点区域,强化倾斜支持政策落实。对160个重点帮扶县,落实好已出台的支持政策,实施“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开展“组团式”教育和医疗帮扶。对易地搬迁安置区,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产业园区建设,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搬迁人口稳得住、能融入。要聚焦重点工作,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链条开发,重点发展一批能更多带动就业的特色优势产业。明年要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通过提升帮扶车间、优化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确保外出务工数量稳定在3000万人左右。

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行稳致远

记者:明年是乡村振兴全面展开关键之年,请问在工作机制、工作方式等方面应该如何把握,确保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唐仁健: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确保乡村振兴稳妥推进、行稳致远。

在理念上,坚持为农民兴业。农民是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把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件一件找出来,帮他们解决好。农民期盼干的抓紧干,农民愿意干的带着干,农民暂时还不愿意干的,可以先放一放、缓一缓,今后等他们想通了、愿意干,我们再干。

在目标上,坚持求好不求快。乡村振兴是一个长期过程,不能急,也不能急,要掌握好推进工作的时度效。对农村厕改这种改变千百年老百姓传统生活习惯的事,一定要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稳扎稳打推进,宁可稳一点,也要准一点、好一点。

在方式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我国农村地域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文化和风土人情各异,乡村振兴不可能一种模式打天下,要从实际出发探索有效的模式、路径。比如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搞水冲厕所,没有条件的可以搞旱厕,水冲厕所和旱厕也有多种技术路线,只要符合卫生条件就行,不用追求一个标准、一种技术。

在机制上,坚持自上而下、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关键是把农民组织动员起来,下决心建立好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机制,政府主干的要把农民带上一同干,农民自己能干的交给农民自己干,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2月25日,辽宁盘锦百万亩芦苇收割全面启动。一台台收割机驰骋在茫茫苇海,实现收割、打捆、装车、运输全程机械化。芦苇收割全程机械化,既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还解决了传统收割留茬的问题,可保护苇芽越冬,促进湿地可持续发展。刘刚摄(影像中国)

证监会就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完善监管,推动制度型高水平对外开放

本报记者 赵展慧

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是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需要,也是深化境外上市监管“放管服”改革、推动制度型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

境外上市将统一实施备案管理

现行规范企业境外上市活动的法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制定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初期,总体上落后于市场实践,已不能很好适应市场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在此背景下,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了全面修订《特别规定》、统一制定规范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法规的工作思路,并起草形成了《管理规定》和与之配套的《备案办法》。

《管理规定》主要有四方面内容: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对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统一实施备案管理;二是加强监管协同,建立境外上市跨部门监管协作

机制,与安全审查等机制做好衔接,并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建立备案信息通报等机制;三是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未履行备案程序、备案材料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四是增强制度包容性,结合资本市场扩大开放实践和支持企业发展需要,明确在股权激励等情形下,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可向境内特定主体发行,进一步便利“全流通”,并放宽境外募集资金、派发股利的币种限制,满足企业在境外募集人民币的需求。与《管理规定》配套的《备案办法》则明确了备案管理适用范围和相关认定标准,以及明确备案主体和备案程序、重大事项报告要求等。

证监会同时列出了境外上市的“负面清单”,明确监管红线:对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上市融资、威胁或危害国家安全、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等几类情形,明确不得赴境外上市。不额外设置门槛和条件,支持依法合规的境内企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

相关制度的出台是否意味着对企业赴境外上市的监管“收紧”了?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回应表示,完善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不是监管要求的收紧,而是增加监管制度确定性,体现我国推进资本

市场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有助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推进境外上市监管改革是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必然要求。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尊重企业依法合规自主选择上市的态度是一贯的、明确的,支持企业用好两种资源的态度也不会改变。完善境外上市监管制度,为企业境外上市活动设置“红绿灯”,将为市场提供清晰、透明和可操作的规则,构建更加成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改革是提升治理能力和监管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全面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法规,有利于提升依法监管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监管效能。备案管理坚持“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不对企业是否符合境外上市地发行上市条件等进行审核,也不搞变相审批,重在加强境内外监管协作,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在规范管理的同时放开搞活。

改革是推进制度型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个别境外上市企业出现了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损害了中国企业的整体国际形象,对中国企业境外融资产生了不利影响。境外上市是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我国企业境外上市的整体合规水平,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境外上市在促进科技进步、支持企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也

有利于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境外上市活动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证监会表示,未来将继续坚持在开放中谋发展、在规范中促发展,保持境外融资渠道畅通。

从增量做起,稳步推进制度实施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确保备案管理改革平稳实施,在制度设计方面主要体现在:

一是先从增量开始。对增量首发企业和发生再融资等活动的存量企业,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其他存量企业的备案将另行安排,给予充分的过渡期。

二是区分首发和再融资。充分考虑境外市场再融资便捷高效的特点,对再融资在备案时点、备案材料要求等方面做了差异化的制度安排,与境外市场实践做好衔接,减少对境外上市企业融资活动的影响。

备案管理制度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境内监管协同和跨境监管合作。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与境内有关行业和领域监管部门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提高备案效率,不会要求企业到多个部门拿“路条”、跑审批,尽可能减轻企业监管负担。同时,证监会将配合推动有关主管部门明晰相关领域的监管制度规则,提高政策的可预期性。

在跨境证券监管合作方面,证监会将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建立备案信息通报机制,加强跨境执法合作,加强境外上市监管信息共享,共同打击企业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为企业境外上市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